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83	0126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31	
份额级别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890,749.19	264,435,913.66	693,326,662.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0,904.84	71,935.49	262,840.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8,890,749.19	264,435,913.66	693,326,662.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0,904.84	71,935.49	262,840.33
	合计	429,081,654.03	264,507,849.15	693,589,503.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3.59	28,589.76	29,773.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108%	0.00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关于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7月9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7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2021年7月9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9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至本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关于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14,以下简称“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与其他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1年7月9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	010442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机构投资者不在本公告费率优惠对象范围之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8日起在光大证券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1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1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1)自2021年7月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8日起,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恒泰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其规定为准,恒泰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场内简称“物联网50”,扩位证券简称“物联网50ETF”,认购代码:51626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8日起在以下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www.nesc.cn	9536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www.pingan.com	9551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开新能,代码:600821)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泰环保,代码:60379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金开新能、联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开新能	17,452,830	73,999,999.20	3.49%	92,499,999.00	4.36%	6个月
	联泰环保	11,993,517	73,999,999.89	3.49%	84,074,554.17	3.9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汇利债券A	458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汇利债券C	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A	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4615		
3	鹏扬通利货币A	4983		
	鹏扬通利货币B	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A	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5040		
5	鹏扬景泰混合A	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5353		
6	鹏扬双利债券A	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5452		
7	鹏扬景升混合A	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5643		
8	鹏扬景欣混合A	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5665		
9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6052		
10	鹏扬泓利债券A	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6060		
11	鹏扬利沣短债A	6829		
	鹏扬利沣短债C	6830		
	鹏扬利沣短债E	6831		
12	鹏扬添利增强A	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6833		
13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7138		
14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7594		
15	鹏扬富利增强A	8069		
	鹏扬富利增强C	8070		
16	鹏扬景科混合A	8499		
	鹏扬景科混合C	8500		
17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A	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C	8502		
18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9103		
19	鹏扬景泓回报混合A	9114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景泓回报混合C	9115		
20	鹏扬稳利债券A	9203		
	鹏扬稳利债券C	9204		
21	鹏扬景合六个月混合	9266		
22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A	9428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C	9429		
23	鹏扬景创混合A	10465		
	鹏扬景创混合C	10466		
24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A	10587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C	10588		
25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A	10589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C	10590		
26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A	11521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C	11522		
27	鹏扬淳优债券	5398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28	鹏扬景瑞三年混合A	8416		
	鹏扬景瑞三年混合C	8417		

特别提示: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宁波银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提示性公告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基金代码:165809)由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5809)转型而来,自2020年8月12日起《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已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持有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本“确权”指引,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1月13日起,为投资者办理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的确权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13日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1月13日起,每个工作日9:30-15:00为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15:00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一)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509884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司可增加或调整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确权业务办理

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TA账户)注册手续(以下简称“开户”),若客户在确权受理机构已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TA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客户用于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TA账户)注册手续与开立深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卡时所登记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应一致。具体开户程序及材料以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1、投资者已完成在确权受理机构开户的,须持以下材料到确权受理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备注“确权”,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

b.投资者本人签名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c.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并备注“确权”);

b.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

2、确权申请受理流程

(1)本公司确权受理机构可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投资者也可由本人亲自向本公司传真确权申请材料进行办理,即投资者须按本指引要求将上述资料传真至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50509884),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原件及其它材料复印件寄至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邮政编码:200120),投资者本人亲自传真确权申请材料的,须在发送传真当日或当日之前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0588)完成身份验证。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确权申请材料后,将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如为投资者自行发送的确权申请材料,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确权申请材料传真件且投资者来电完成身份验证后对其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为其办理确权登记。确权成功后,基金持有人原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

(3)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确权业务规则

(1)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登记机构将于 T+1 个工作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 个工作日起到办理确权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结果查询,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2)自本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可支持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其中通过直销开立账户并办理确权的个人投资者,可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www.scfund.com.cn)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

六、重点提示

1、如投资者需要查询原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分级转型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拨打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分级的持有数量。

2、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定进行挂失和补办。

七、其他

基金管理人对本确权指引具有最终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开放式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请您于填写此申请表前先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表附属条款,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1.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年 月 日 或 □长期
中登基金账号:98□□□□□□□□□□

2.投资人的交易账户信息
销售机构: 交易账号:

3.需确权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806
原深圳证券账号:

份额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										
小写										

4.您的联系方式(个人客户填写)
座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5.机构客户经办人信息(机构客户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年 月 日 或 □长期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区号) - 电子邮箱:

6.声明及签章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公开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基金销售网点填写
经办: 复核: 东吴客户经理:

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但是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保证;

2. 基金有风险,您的投资有可能遭受损失。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关于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6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389698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即2021年7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